

土地征收公告

(编号:湖(南浔区)征收(2021)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1年6月7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5)[2021]0001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1年度湖州市南浔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四)。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硬长桥单元CD-04-02-08-1地块项目,土地用途为高等教育用地,东至刘盆漾路,西至S213、南至河流、北至联谊路东延。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南浔镇乡镇(街道)沈庄漾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11.6993公顷,其中耕地8.9166公顷,园地1.3579公顷,交通用地0.334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013公顷,住宅用地0.624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642公顷。

南浔镇乡镇(街道)丁家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8.1760公顷,其中耕地6.7462公顷,园地0.6478公顷,交通用地0.270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742公顷,其他土地0.216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211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浙政发(2020)8号、湖政发(2021)5号文件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南浔城区内规划范围内征用土地农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南浔城区规划范围内征用土地农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货币化安置按照《南浔城区内规划范围内征用土地农房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南浔城区规划范围内征用土地农房

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文件规定执行；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五、对个别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已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5)[2021]0001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2686561

监督电话：0572-2909992

